

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
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意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|--|----|---|-------|
| 報到系別 名稱 | 系 備取名次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申請編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
| 身分證 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出生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| |

1. 本人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獲備取遞補資格，本人同意辦理報到，特此聲明。
2. 有關備取生之 **報到及放棄相關事宜**，悉依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」第 12~13 頁之規定辦理，**本人絕無異議**。
3. 本人如獲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**110 年 5 月 24 日 21:00 前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abandon.php>)網路辦理放棄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4.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弘光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